

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年 产 1 万套木质办公、家具家私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根据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办公、家具家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项目位于新疆喀什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2'44"，东经 77°02'41"。项目东侧为靖洋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临园区道路，隔道路 50m 为水渠（主要为农

田灌溉之用), 北侧临园区道路。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3335m² (约 50 亩), 绿化面积 6874.25m², 绿化系数达 20.6%。总建筑面积为 21000 m²。

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为年产 1 万套木质办公、家具家私, 主要包括桌、椅、沙发、衣柜、茶几、单人床、双人床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办公、家具家私建设项目》, 2014 年 4 月 4 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以“莎环评字[2014]9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6 年 8 月, 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办公、家具家私建设项目建设完成。2021 年 9 月新疆晨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办公、家具家私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6.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21%。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3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1%。

(四) 验收范围

对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

办公、家具家私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实地勘查，本项目只涉及组装工序，不设置油漆和粘结工序，减少了生产工序从而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减少了生产工序，更利于环境管理，不属于重大变更。如后期建设其它生产工序需根据建设情况另做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大气污染因子为木料在截料、开榫、打眼、开槽、打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单位采用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不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的规定要求，直接排入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下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各类设备。企业对噪音较大的设备均安装消音设施，在建筑上设间壁墙或装吸音板材；对运转时

震动较大的设备在基础处理上采取防振、隔振、减振措施；给车间操作的工作人员配备隔音耳罩。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木工开料、打孔、开榫、抛光等过程中有废木屑、废木料产生，沙发制作时产生废皮料和废棉料，除尘系统产生除尘灰，此类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二次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固定地点处理。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环保工作厂长西尔艾力·买买提主管主管，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相关环保档案统一进行收集整理，交由档案室统一保存、管理，做到运行记录齐全、环保档案管理严格有序，各类文件名目清晰、有档可查。

（2）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噪声、固废污染源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3）排污许可及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中，环境应急预案正在进行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木料粉尘采用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项目颗粒物浓度可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不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入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下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对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设施、在建筑上设间壁墙或装吸音板材；对运转时震动较大的设备在基础处理上采取防振、隔振、减振措施；给车间操作的工作人员配备隔音耳罩。厂界噪声达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屑、废木料、废皮料、废棉料，和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等固废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用以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点（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217mg/m³、2#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67mg/m³、3#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51mg/m³、4#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34mg/m³，各监测点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1-58dB(A)，夜间噪声为 39-43dB(A)，各监测点噪声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噪声排放限值（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不需用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类比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无法监测到有代表性的样品，故此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废木屑、废木料、废皮料、废棉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二次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固定地点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都采取的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据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办公、家具家私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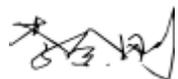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尽快到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

范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做好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西拉利商贸有限公司

莎车县分公司

年 月 日